

江阴钟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13: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江阴钟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 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凭委托人身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0:00-11:00

(三) 登记地点

江阴钟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成德

联系电话: 010-65048980

联系地址: 江阴市城东街道山观东定路 65 号 2 号楼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给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阴钟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阴钟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